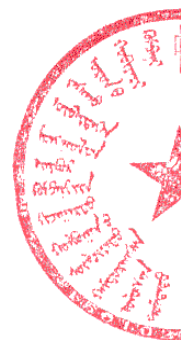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

合同编号：NMGZC-G-F-260083-HT-2644990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G-F-260083-HT-2644990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81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5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项目NMGZC-G-F-26008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1	1	互联网接入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互联网接入：数量2条，每条10G光纤接入，上下行速率对等，32个固定外网实IP地址，链路双活热保护，链路负载分担，中断单条链路业务自动切换至另一条链路，保持业务不中断。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54900.00	2	109800.00
1-1	2	互联网接入服务	12个盟市和103个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办)互联网接入：数量115条，每条200M光纤接入，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	14100.00	115	1621500.00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每条分配3个固定可用外网实IP地址	求	准			
1-1	3	互联网接入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互联网接入:数量1条,500M光纤接入,分配8个固定可用外网实IP地址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42400.00	1	42400.00
1-1	4	互联网接入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专线:数量1条,10M光纤接入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12000.00	1	12000.00
合计	¥17857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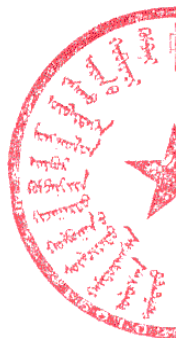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起壹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线路全部开通并正常使用,并提供性能测试报告。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教育厅、盟市、旗县教育考试机构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卿 0471-326171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燕 1864710317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857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二)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线路全部开通并正常使用且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合法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2529200052974

(四) 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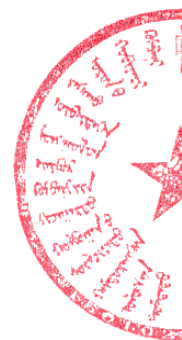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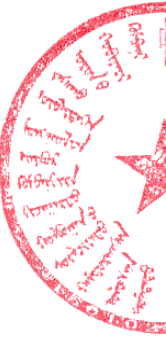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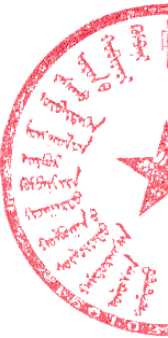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清单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服务内容 ★	<p>1.1.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互联网接入数量 2 条，每条$\geq 10G$ 光纤接入，上下行速率对等，≥ 32 个固定外网实 IP 地址，链路双活热保护，链路负载分担，中断单条链路业务自动切换至另一条链路，保持业务不中断；</p> <p>1.2 12 个盟市和 103 个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办）互联网接入：数量 115 条，每条为$\geq 200M$ 光纤接入，每条分配≥ 3 个固定可用外网实 IP 地址；</p> <p>1.3.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互联网接入：数量 1 条，$\geq 500M$ 光纤接入，分配≥ 8 个固定可用外网实 IP 地址；</p> <p>1.4.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专线：数量 1 条，$\geq 10M$ 光纤接入；</p> <p>1.5. 独享带宽，服务期 12 个月。</p>
技术要求	<p>2.1 互联网专线：速率满足要求，可用率达到 99.9%；线路吞吐量$\geq 99.99\%$（无丢帧）；线路丢帧率$\leq 0.01\%$；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平均值$\leq 10ms$；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时延变化平均值$\leq 2ms$；客户端到运营商机房网关的专线丢包率平均值$\leq 0.1\%$（提供业务承诺函或相关测试报告）。</p> <p>2.2 网络专线：速率满足要求，上下行速率对等；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单条链路可用率$\geq 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leq 50ms$；吞吐量$\geq 99.9\%$；丢包率$\leq 0.1\%$。（提供业务承诺函或相关测试报告）</p> <p>2.3 本次采购的线路须 100%通过性能测试；专线全年可用率达到 99.9%，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供业务承诺函或相关测试报告）</p> <p>2.4 提供每条专线不限流量不限 IP 数量的攻击监测服务（DDOS 攻击、木马病毒、钓鱼攻击、网页后门、网页挂马），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提供攻击信息，配合并协助采购人处置。（提供检测报告或业务承诺函）</p> <p>2.5 满足工信部通信管理局最新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中有关通信质量指标的规定，采购的线路须 100%通过性能测试，并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性能测试、延时测试、速度测试）</p>
服务要求	<p>3.1 投标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交付采购内容，提供能够证明如期交付的佐证材料（提供承诺函）。</p> <p>3.2 须具备 7*24 小时受理能力，受理故障报修、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并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反馈和满意度回访。要求</p>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故障申告立即响应，每 60 分钟反馈故障排查处理情况，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抢修时长的情况，须提前与采购方沟通协商，确保用户端业务不受影响（提供承诺函）
	3.3 具备健全的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网络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可覆盖本次项目所包含的线路接入点机构（提供承诺函）
	3.4 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以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承诺函）
	3.5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故障和零配件损坏等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确保线路安全通畅（提供承诺函）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NMGZC-G-F-260083

项目名称: 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互联网接入服务	按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2026年6月1日起至壹年	按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1,785,700	1(批)	1,785,7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附件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6年04月14日就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8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中标金额(元)	1,785,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包1（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保密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1.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1.1.2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1.1.3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1.4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1.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1.2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2.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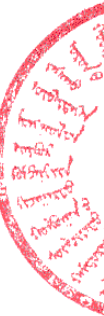
1.2.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1.2.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



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4.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4.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 6.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
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
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